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3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官上人（原名官大瑋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1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44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，始屬相當。原判決以上訴人官上人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規定之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後，上訴人不服其判決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第一審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乃予維持，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述其依據及理由。

二、上訴人上訴意旨僅泛稱原審法院不公平、偏袒告訴人，本件係因一時氣憤所為，伊本身為婚姻不幸之受害者，遭前妻設局而受冤屈，已將現有證據補上云云，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何違法情事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又第三審為法律事後審，除就特別規定之事項外，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，作為判斷其是否違法之依據。上訴人於第三審提出諸多用意、背景不明之通

訊軟體對話內容擷圖影本請求調查，依前開說明，同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